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及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 ETF，场内简称：黄金股票 ETF，基金代码：15932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托管人、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具体安排详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停复牌公告》。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变更，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期间设置为基金托管人变更转换期，转换期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等对转换期的时间及业务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